

#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委〔2013〕23号

## 关于组织骨干教师开展校内研修工作的意见

根据我校人才队伍建设实际需求和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学校决定依托华东师范大学高级研修学院，分批组织我校骨干教师参加校内研修。现就开展研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指导思想，围绕学校办学理念 and 办学方针，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引导，紧密结合当代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特别是我校建设实际，以能力建设与提升为中心，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并重，坚持人格素养和专业素质并举，全面提升骨干教师的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通过研修活动，使骨干教师进一步拓宽视野、提升素养、提高能力，进一步增强文化认同、凝聚智慧力量，为建设“更实、更优、更强”的华东师范大学共同奋斗。

## 二、主要任务

1、思想政治教育：使学员自觉维护学校办学的政治前提，努力履行教书育人的崇高职责。

2、事业理想教育：使学员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目标有更清楚的认识，对华东师大的发展目标有更深切的认同，对本人职业生涯的发展目标有更负责的规划。

3、岗位履职能力教育：帮助学员更新教学观念和技能，拓宽科研视野和思路、提高服务社会和传承文化的创新能力和交往能力。

4、教师道德和科研伦理教育：使学员更加自觉而有效地遵守课堂教学、实验室工作和其他教学、科研活动中的规章制度和伦理规范，努力用良好的教风塑造良好的学风。

5、科学精神和人文素养教育：激励和帮助学员在教学科研之外享受更有品味的业余生活和团体生活，在教学科研之中获得更多的价值体验和人生体验。

## 三、对象与方式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均要分批参加研修活动。研修活动主要采取举办研修班、专题研讨班等形式开展。近期重点以近三年来晋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部分新引进的青年专家为主要对象。

研修活动主要围绕宏观思维与国际视野、学术规范与文明素养、专业能力与社会责任等板块安排教学内容，综合运用“自主研修、理论学习、互动参与、头脑风暴”等研修方法，通过专题报告、

案例教学、经验分享、主题研讨、拓展训练等环节实施课程计划。

#### 四、工作责任与要求

开展骨干教师研修工作是根据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而采取的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举措之一，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为教师职业能力可持续发展提供培训服务的重要性，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并达到预期效果。

高级研修学院作为研修工作的主要承办单位，要与学校干部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充分发掘整合我校培训资源，认真做好研修活动的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教学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积极开展思想动员，统筹安排本单位骨干教师参训及学员推荐工作，为骨干教师参加研修学习创造必要条件。

参加研修活动的教师要明确认识，克服困难，遵守纪律，积极参加研修学习。学习期间的考勤、讨论交流、完成学习小结等情况将纳入学习考核。考核合格的学员，由高级研修学院颁发结业证书，证书将作为年度考核和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之一。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3年10月23日